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
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
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
分配因應對策」專題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業管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分配面結構

國內各行各業投入生產要素從事生產活動所產生的附加價值總和(即 GDP)，扣除生產及進口稅、提列折舊(固定資本消耗)後，再分配給資本、勞動等生產要素，即 GDP 由分配面可分為「生產及進口稅」、「固定資本消耗」、「受僱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其中受僱人員報酬包含受僱於國內常住單位的本國籍員工及外籍員工(如移工)，至於雇主(業主)、未領酬勞的家屬及自營業者(Self-employed)所創造的附加價值歸入營業盈餘。

就 GDP 分配面結構觀察，受僱人員報酬民國 70 及 80 年代占比約 49.3%，90 年代平均 45.5%(在 44.0%~46.5% 間波動)，101~110 年間平均 44.6%(介於 43.0%~46.0% 間)；生產及進口稅民國 70 年代占比為 10.5%，80 年代 8.0%，90 年代 5.5%，101~110 年間平均 5.3%。至於營業盈餘及固定資本消耗占比長期緩升，

近年平均約各占 34%及 16%。

表1 我國GDP分配面結構

單位：%

年別	經濟成長	GDP	受僱人員 報酬	營業盈餘	固定資本 消耗	生產及 進口稅
71-80年	8.33	100.0	49.3	30.7	9.6	10.5
81-90年	5.69	100.0	49.3	31.7	11.0	8.0
91-100年	4.73	100.0	45.5	33.8	15.2	5.5
101-110年	3.20	100.0	44.6	34.2	15.9	5.3
101年	2.22	100.0	45.8	31.8	17.1	5.4
102年	2.48	100.0	44.6	33.8	16.2	5.4
103年	4.72	100.0	44.0	34.9	15.7	5.4
104年	1.47	100.0	44.2	35.3	15.3	5.3
105年	2.17	100.0	44.1	35.1	15.4	5.5
106年	3.31	100.0	44.4	34.8	15.3	5.4
107年	2.79	100.0	45.6	33.0	15.7	5.6
108年	3.06	100.0	46.0	32.3	16.1	5.5
109年	3.39	100.0	44.7	34.8	16.0	4.5
110年	6.53	100.0	43.0	36.5	15.7	4.7

二、影響 GDP 分配面占比的結構性因素

分配面各項目占 GDP 比重與產業特性、生產模式、產業結構及就業型態等因素有關。

(一) 產業特性—製造業受僱報酬占比較服務業低

產業特性影響要素投入結構，製造業因生產活動及強化競爭力所需，資本設備及研發投資(GDP 將研發支出視同固定投資)通常較大，也因而日趨資本與技術密集。相對而言，多數服務業則屬人力密集。近 10 年我國製造業固定資本消耗占 GDP 平均 23.7%，服務業則僅 11.9%，二者相差 11.8 個百分點。

另不少製造業仍須僱用生產線作業員工，且多數引進移工，製造業僱用之移工人數占比由 100 年 8.3%

升至 110 年 14.9%，由於移工薪資相對較低，亦影響整體受僱報酬占比。近 10 年製造業受僱報酬占比較 70 年代下降 10.7 個百分點，相對於服務業降幅(3.6 個百分點)明顯。

(二) 生產模式

在全球化趨勢下，部分產業在國際間尋求更低成本而移動，海外生產模式下，在國內則僅僱用負責接單、研發、規劃、運籌等業務的員工，這些跨國企業即使獲利不錯，國內員工薪資也高，但因生產不在臺灣，所須支付的國內受僱者報酬占附加價值比重相對較低。

(三) 產業結構—製造業 GDP 占比快速提升

近年我國製造業在臺商回臺投資及半導體業者積極擴增先進製程產能帶動下，其所創造 GDP 大幅上升，製造業 GDP 占比由 100 年 28.3%快速提升至 110 年 34.0%，服務業則由 65.6%降至 59.8%。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之製造業雖薪資水準高於人力密集的服務業，但就受僱報酬占其所創造 GDP 比重而言，製造業仍相對低於服務業，這也是影響我國整體受僱報酬占比重要因素。

(四) 就業型態

我國 110 年就業人口 1,145 萬人中，除受僱者 917 萬人(占就業人口 80.1%)外，自營作業者及雇主亦分

別高達 131 萬人(占 11.4%)及 44 萬人(占 3.9%)，由於其所得無法區分薪資或盈餘，依國民所得統計的規範，計入營業盈餘，未包含在受僱報酬中，影響二者占 GDP 相對比重。

三、我國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變化

上述各項結構性因素及各年產業景氣變化影響我國各時期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的走勢。

我國受僱報酬 71-80 年平均年增 11.3%(同期間名目 GDP 增 10.8%)，其後因產能外移，薪資停滯，81-90 年增速降為 6.7%(GDP 增 7.3%)，91 至 100 年更僅年增 2.9%(增 3.5%)，此期間受僱報酬平均占比由前 20 年之近 5 成降至 45.5%。

近 10 年受僱報酬增速回升為年增 3.8%，尤其是近年隨製造業陸續回臺提升國內高階產能，及基本工資持續調升，總薪資的增幅相對較大，106 年起連續 6 年平均總薪資增幅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後之實質總薪資均為正成長，受僱報酬占比於 108 年一度回升至 46.0%，惟 109 年及 110 年又轉為下降。

110 年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降至 43.0%，主因全球受疫情衝擊，遠距上班上學及網購帶動資通電子終端產品需求，及海空貨運受塞港缺櫃影響，運價大漲，帶來科技及運輸業者龐大紅利。110 年上市櫃財報中，電子

圖1 我國每10年平均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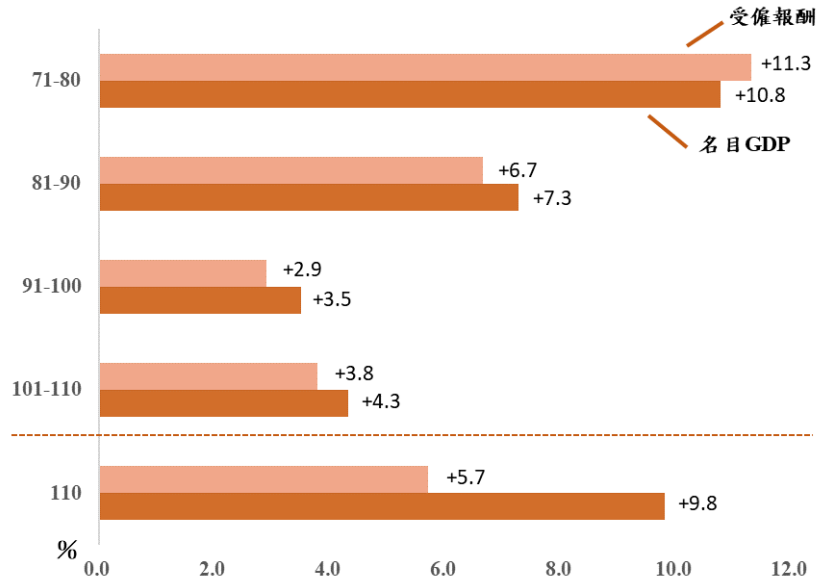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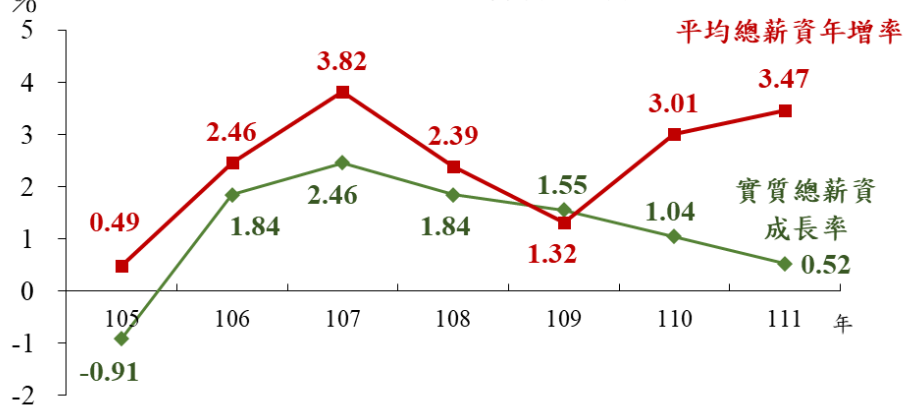


圖2 名目與實質總薪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108年起薪資調查之行業範圍與107年以前略有不同，為比較基礎一致，108年年增率係依同107年行業範圍計算。

2.實質總薪資成長率=平均總薪資年增率-CPI年增率

零組件業營業利益大增 63.0%，即使用人費也大幅成長 28.3%，但受僱報酬占比反而下降 0.7 個百分點；另運輸及倉儲業營業利益飆升 5.1 倍，雖用人費亦增 24.9%，受僱報酬占比仍減近 13 個百分點(其中水上運輸業減逾 15 個百分點)。雖餐飲、旅遊等相關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營運大受衝擊，但併計所有產業後，110 年營業盈餘年

增仍達 15.3%，受僱報酬雖年增 5.7%，為 104 年以來最大，近 11 年來次高，占 GDP 比重反而降至 43.0%。

去年下半年起因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景氣放緩，疫情也漸改善，所帶動的科技及運輸紅利反轉直下，研判 111 年營業盈餘占比將下滑，受僱報酬占比可望回升。

四、我國所得分配持穩

我國「每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最高 20%家庭對最低 20%之比值)近 10 年均在 6.05 倍~6.15 倍之間狹幅變動(民國 90 年為 6.39 倍，98 年 6.34 倍，100 年 6.17 倍)。

由於科技進展、個人專業落差變大，主要國家所得差距多呈擴大趨勢，但我國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有效減緩所得差距，中央政府編列的社福預算從 105 年的 4,606 億元大幅成長至 112 年的 7,130 億元。111 年各級政府發放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農福利津貼、育兒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及急難救助等，合計促使 111 年所得差距縮小 1.19 倍；另政府課稅亦使所得差距縮小 0.15 倍，併計社福與課稅之後，111 年所得差距倍數為 6.15 倍；縮減所得差距 1.34 倍。

另因以「每戶」計算之所得易受戶內人數消長影響，

以每人觀察較能反映實況。我國每人差距倍數民國 90 年代在 4.16~4.59 倍間變動，民國 100 年代介於 3.84~4.29 倍之間，110 年及 111 年則分別為 3.91 倍及 3.93 倍，有縮小趨勢。

表2 家庭收支重要指標

年別	可支配所得差距					
	每戶		每人			
			每戶所得/戶量		每戶所得/ $\sqrt{\text{戶量}}$	
	五等分位 倍數(倍)	基尼係數	五等分位 倍數(倍)	基尼係數	五等分位 倍數(倍)	基尼係數
80年	4.97	0.308	4.41	0.300	3.91	0.274
85年	5.38	0.317	4.12	0.290	3.82	0.270
90年	6.39	0.350	4.57	0.312	4.31	0.295
91年	6.16	0.345	4.59	0.313	4.32	0.296
92年	6.07	0.343	4.39	0.306	4.17	0.290
93年	6.03	0.338	4.28	0.301	4.05	0.284
94年	6.04	0.340	4.24	0.300	4.03	0.284
95年	6.01	0.339	4.18	0.295	3.98	0.281
96年	5.98	0.340	4.16	0.296	4.03	0.284
97年	6.05	0.341	4.23	0.300	4.02	0.284
98年	6.34	0.345	4.35	0.302	4.18	0.286
99年	6.19	0.342	4.25	0.296	4.10	0.283
100年	6.17	0.342	4.29	0.296	4.14	0.283
101年	6.13	0.338	4.14	0.290	4.02	0.276
102年	6.08	0.336	4.08	0.288	3.95	0.273
103年	6.05	0.336	3.98	0.282	3.91	0.271
104年	6.06	0.338	3.91	0.279	3.87	0.270
105年	6.08	0.336	3.89	0.278	3.83	0.268
106年	6.07	0.337	3.89	0.277	3.88	0.270
107年	6.09	0.338	3.90	0.278	3.86	0.270
108年	6.10	0.339	3.90	0.276	3.90	0.269
109年	6.13	0.340	3.84	0.274	3.84	0.267
110年	6.15	0.341	3.91	0.277	3.94	0.271
111年	6.15	0.342	3.93	0.279	3.95	0.274

說明：1.每人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或戶量開根號)重新排序後，再分別計算。

2.以「每人」為計算基礎之所得差距倍數，低於「每戶」為計算基礎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